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五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一 · 疾病管制業務	<一>疫情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之傳統及新興傳染疾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強化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li> <li>2.建立多元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及早監測疫情。</li> <li>3.加強各局處之橫向聯繫，並視疫情大小成立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心，以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li> <li>4.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以及早偵測疫情，及早採取預防措施。</li> <li>5.辦理防疫及醫護感控人員之繼續教育，提高其處理疫情及應變之能力。</li> <li>6.持續辦理院內感染督導考核。</li> <li>7.落實傳染病通報（督導醫院網路通報）作業。</li> <li>8.加強肺結核防治策略、成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加強社區結核病篩檢，強化肺結核個案管理工作品質，提升本市結核病完治率，降低結核病治療失落及就醫中比率。</li> </ol>

		<p>&lt;二&gt;營業衛生管理</p>	<p>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p> <p>(1)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p> <p>(2)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p> <p>(3)辦理美髮美容及電影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p> <p>(4)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p> <p>2.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定期上網公布檢驗結果。</p> <p>3.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p> <p>(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p>
		<p>&lt;三&gt;急性傳染病</p>	<p>1.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及 SARS 等其他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功能。</p> <p>2.推動市民傳染病防治觀念，加強登革熱、腸病毒及 SARS 及其他新興傳染病宣導，落實良好生活習慣，保持居家環境清潔，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全面建構本市防疫衛生教育網絡。</p> <p>3.依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p> <p>4.辦理各項急性傳染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p>
		<p>&lt;四&gt;慢性傳染病</p>	<p>1.辦理臺北市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並持續加強性病及安全性行為宣導工作。</p> <p>2.持續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並加強預注資料建檔之完整性。</p> <p>3.加強防疫人員在職教育與訓練，並提供充分之防疫器材及藥品，以預防及控制疫情之發生。</p>

		<p>4.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的管理並落實查核工作，以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p> <p>5.持續辦理本市寄生蟲防治及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計畫。</p> <p>6.加強在學校、社區等場所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p> <p>7.持續宣導與辦理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工作。</p>
參 · 醫 護 管 理 業 務	一 · 醫 護 管 理 工 作	<p>&lt;一&gt;醫事管理</p> <p>1.藉由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p> <p>2.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p> <p>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為保障病患權益，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以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情事。</p> <p>(1)加強查緝密醫密護工作，積極辦理違規醫政案件查處。</p> <p>(2)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廣告監看、監聽、監錄、查處等。</p> <p>(3)違規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加強催繳及強制執行，以提升罰鍰執行率。</p> <p>4.「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為同儕自律之機制，針對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審議，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p>
		<p>&lt;二&gt;品質管理</p> <p>1.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昇醫療品質，協助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p> <p>2.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p> <p>3.定期辦理醫療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辦理醫事機構評鑑，輔導醫事護理機構符合法規，提昇品質。</p> <p>4.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p> <p>5.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茲鼓勵。</p>

		<p>6.辦理國際性醫療、護理人員相關活動，加強國際性醫護學術專業交流。</p> <p>7.辦理醫政、護理行政業務等各項研討會，以標竿學習方式達到實務經驗之學習。</p>
	<三>緊急救護	<p>1.賡續「臺北市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整合性醫療資訊控管系統之開發並與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p> <p>2.建立緊急醫療網到院後品質評估與管理系統。</p> <p>3.辦理「臺北市創傷登錄」及「臺北市創傷醫院評鑑」。</p> <p>4.建立急診轉診制度，提升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p> <p>5.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到院後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急診病患安全等相關研討。</p> <p>6.持續建立大型公共場所第一反應員（包括校園、交通警察、捷運公司、大賣場、遊樂場等安全人員）之第一反應員訓練、基本救命術 BLS 訓練。</p> <p>7.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p> <p>8.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執業之稽查及管理。</p> <p>9.辦理救護技術員、急診醫護人員相關訓練，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p> <p>10.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全面推動市民基本救命術訓練，強化基本救命術資料庫建置，教導民眾正確急救知識與技能。</p>
	<四>心理衛生	<p>1.規劃辦理「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p> <p>2.召開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聯繫會議，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及提供專業資源。</p> <p>3.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分區輔導服務之協調轉介工作。</p> <p>4.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服務。</p> <p>5.辦理本市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心理衛生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p> <p>6.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p>

		<p>7.整合與開拓精神醫療服務資源，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p> <p>8.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p> <p>9.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建構憂鬱症共同照護社區醫療群。</p> <p>10.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患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p> <p>11.加強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定期追蹤與照護。</p> <p>12.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友及其家屬，提供全面性社區支持與協助。</p> <p>13.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社區精神疾病保健等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p>14.辦理有關心理師法之相關業務。</p> <p>15.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p>
肆	一 藥 物 食 品 管 理 業 務 工 作	<p>&lt;一&gt;證照管理</p> <p>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p> <p>4.食品廣告申請核發合法廠商出產之食品證明。</p> <p>5.藥物許可證申請展延申請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p>6.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管理（含無照處理）。</p> <p>7.藥物、化粧品、食品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8.醫院督考及衛生署等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及績效管考事宜。</p> <p>9.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p>&lt;二&gt;產業輔導</p> <p>1.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食品業者等之管理工作。</p> <p>2.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食品業者等之營業及衛生之輔導工作。</p>

		<p>3.生物技術產業之輔導工作。</p> <p>4.藥物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之 GMP 輔導工作。</p> <p>5.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保障民眾「知」與「選擇」之權利。</p> <p>6.辦理業者評鑑、評比及自主管理認證。</p> <p>7.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p> <p>8.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p> <p>9.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資料收集及建檔工作。</p> <p>10.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11.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產業輔導相關工作。</p> <p>12.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推動市民「體內『卡』環保」營養宣導，養成市民良好的飲食習慣，促進市民健康。</p>
	<三>消費者保護	<p>1.受理消費者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之消費申訴及檢舉案件。</p> <p>2.建立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安全消費檔案，提供正確之消費資訊。</p> <p>3.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含藥品、化妝品、食品及營養等）。</p> <p>4.辦理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p> <p>5.食品、藥物等相關社會資源之運用。</p> <p>6.消費保護突發案件處理。</p> <p>7.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p>
	<四>違規處理	<p>1.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涉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2.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之行政罰處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工作。</li> <li>4.行政救濟答辯事項。</li> <li>5.檢舉獎金之核發。</li> <li>6.藥檢局專案抽驗計畫、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相關事項。</li> <li>7.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li> </ul>
	<五>衛生查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品質監測及抽驗規劃、結果判定處理。</li> <li>2.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等之包裝標示檢查規劃、結果判定處理。</li> <li>3.管制藥品之管理計畫及彙整工作。</li> <li>4.酒類管理及甲醇中毒處理。</li> <li>5.食品中毒案件處理。</li> <li>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衛生查驗相關工作。</li> </ul>
	<六>稽查取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酒類之稽查取締及調查工作。</li> <li>2.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取締及調查工作。</li> <li>3.例行之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稽查及違規抽驗。</li> <li>4.不良藥物及違規食品回收處理及彙整工作。</li> <li>5.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資料建檔工作。</li> <li>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稽查取締相關工作。</li> </ul>
伍		

健康管理業務	一 健康管理工作	<一>健康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並甄選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並轉型為專業推動中心。</li> <li>(2)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聯繫會。</li> <li>(3)培育市民社區健康營造之知能，永續經營及擴大健康促進生活化，營造特色性健康社區，建構社區健康互助網，進行跨部門之合作，打造健康城市。</li> </ol> </li> <li>2.輔導及加強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職場衛生保健工作及宣導工作。</li> <li>(2)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輔導業務。</li> <li>(3)推動職場健康體能運動、健康飲食、維持正常體重、健康促進等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li> <li>(4)強化職場健康互動網站。</li> <li>(5)製作職業病防治手冊。</li> <li>(6)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li> <li>(7)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li> <li>(8)辦理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li> </ol> </li> <li>3.辦理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健康體能促進。</li> <li>(2)製作健康體能健身操光碟併發送相關推廣單位。</li> </ol> </li> <li>4.輻射屋住戶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照護服務。</li> <li>(2)輻射屋住戶健康結果統計分析招標及研究分析報告計畫。</li> <li>(3)輻射屋住戶歲末聯歡計畫。</li> </ol> </li> <li>5.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管理相關計畫。</li> <li>6.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各層級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其之專業知能。</li> <li>7.健康服務中心管理。</li> </ol>
--------	-------------	---------	---



		<p>(1)輔導健康服務中心落實「個案管理」及「健康促進」之角色功能。</p> <p>(2)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各級工作人員之工作知能。</p> <p>(3)辦理健康服務中心之輔導及考核。</p> <p>8.持續辦理社區弱勢族群全方位、整體性之社區民眾家戶服務。</p>
	<二>癌症防治	<p>1.試辦整合性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計畫。</p> <p>2.試辦肝癌高危險群篩檢防治計畫。</p> <p>3.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計畫。</p> <p>4.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p> <p>5.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6.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工作計畫。</p> <p>7.辦理肝癌防治工作計畫。</p> <p>8.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計畫。</p> <p>9.強化癌症防治工作：落實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講習、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肝癌及大腸直腸癌等癌症篩檢及追蹤管理工作等癌症防治業務。</p> <p>10.辦理健康促進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活動。</p>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p>1.辦理學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檢查及發展檢核等整合性篩檢計畫。</p> <p>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通報。</p> <p>3.學前兒童含氟漱口水及氟漆防齲計畫。</p> <p>4.健康學園評鑑計畫。</p> <p>5.辦理學齡前兒童視、聽力及口腔等保健研習會及衛教宣導活動，以早期發現問題，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p> <p>6.結合教育局、社區資源等規劃執行青少年健康促進相關計畫及宣導活動。</p>

			<p>7.辦理社區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p> <p>8.擴大加強菸害稽查及法令宣導績效，除訂定每月稽查重點，列管執行成效外，必要時舉行聯合稽查，以加強成效。</p> <p>9.加強各項菸害防制宣導，如推動民間團體社區菸害防制、無菸家庭及女性菸害、青少年菸害防制活動、無菸校園、倡導無菸職場、餐廳、舉辦社區拒菸講座及志工種子培訓。</p> <p>10.推動轄區內戒菸服務網：廣設戒菸門診及戒菸班、教官教職員戒菸班，落實戒菸追蹤。</p>
		<p>&lt;四&gt;婦幼及優生保健</p>	<p>1.母乳哺育業務。</p> <p>(1)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p> <p>(2)建置母乳支持團體。</p> <p>(3)推動全臺北市公私立機構之哺集乳室設置。</p> <p>(4)推動友善母乳哺育職場及辦理教育訓練</p> <p>(5)推動婦女親善門診及準爸爸陪產制度。</p> <p>(6)辦理全臺北市母乳哺育宣導活動。</p> <p>(7)針對不同對象辦理不同程度之母乳哺育教育訓練（醫護人員、母乳哺育志工、保姆、產後護理機構人員）。</p> <p>(8)臺北市母乳庫運作及評價。</p> <p>(9)建置母乳哺育網站及隨時更新網站內容。</p> <p>(10)辦理母乳志工表揚。</p> <p>2.結合產官學界辦理婦女健康諮詢小組會議〈婦女健康諮詢委員會〉。</p> <p>3.辦理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p> <p>(1)配合社會局溝通協調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業務。</p> <p>(2)整合本處婦女健康相關資料。</p> <p>(3)協助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相關會議事宜。</p> <p>4.辦理北市接生醫院出生及先天缺陷兒通報。</p> <p>5.參加有關業務檢討、研習會業務聯繫會。</p>

			6.辦理志工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陸	一	<一>研究發展	<p>1.推動研究計畫及公共衛生計畫，審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適當性，以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進行相關研究。</p> <p>2.促進府會關係，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落實各項指（裁）示事項的追辦。</p> <p>3.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合作，提昇本局施政滿意度及新聞報導率。</p> <p>4.協助市立聯合醫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建教合作、交流，培育醫院管理及研究人才，改善市醫教學師資，提高研究水準。</p> <p>5.辦理本局衛生論壇、經典講座業務。</p> <p>6.辦理本局局務會議、主管會報、晨間會報及跨局處議題導向顧問會議。</p>
		<二>國際合作	<p>1.辦理衛生醫療科技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訓練，提昇本市衛生科技水準。</p> <p>2.補助國際性醫藥衛生會議於本市舉辦，加強國際互動，提昇本市醫療資訊國際化。</p> <p>3.配合本府雙語建置計畫，推行市立醫院服務環境雙語化，改善市醫指標，指標雙語服務功能。</p> <p>4.進行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及友邦國家醫療人員交流計畫，擴大支援離島、國際醫療服務。</p> <p>5.編印衛生醫療年鑑，集結衛生保健年度重要成果，作為衛生保健推動之參考及評估。</p> <p>6.編印北市衛生季刊-健康臺北，提供正確的健康城市醫藥衛生資訊，促進健康行爲。</p> <p>7.辦理國內外健康城市研討會。</p>

		<三>管制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要衛生方案、計畫之追蹤與管考。</li> <li>2.提昇本局暨所屬公文時效與品質之管考。</li> <li>3.提昇本局暨所屬為民服務工作之管考（含局長信箱、市長信箱、電話禮貌、府列管計畫）。</li> </ol>
		<四>綜合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市立醫院的定位和發展，依據專家學者提供臺北市立醫院發展建言，朝社區醫學中心推展並規劃。</li> <li>2.提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加強客訴服務中心、門前服務、醫療人員服務態度評比等計畫，確保市民就醫權益，提昇市民就醫滿意度。</li> <li>3.擴大醫療人員支援離島、國際醫療服務，推動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li> <li>4.建立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昇市醫團隊競爭力。</li> <li>5.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li> </ol>
柒	一	<一>食品衛生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市面上製造、販賣之各種飲食品衛生檢驗、病原微生物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項目、殘留農藥量檢驗、有害性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器具包裝及餐具、洗潔劑檢驗、及動物用藥〈肉品殘留藥物〉檢驗等，預計檢驗 7,800 件。</li> </ol>
		<二>營業衛生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營業衛生場所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預計檢驗 2,900 件。</li> </ol>

		<三>中藥摻西藥 檢驗	1.配合藥物管理檢驗中藥摻西藥，預計檢驗 240 件。
		<四>受理飲食品 申請及檢舉投訴 等檢驗	1.受理在本市登記有案（持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廠商和市民之飲食品、中藥摻西藥檢驗及殘留農藥量檢驗等申請檢驗，並接受市民對可疑飲食品檢舉、投訴等檢驗，預計檢驗 14,000 件。
		<五>臨床檢驗	1.因應傳染病防治需求，預計檢驗痢疾阿米巴檢驗 120 件。
		<六>DIY 試劑研 發及配送計畫	1.研發「食品衛生安全檢測」DIY 試劑，並將研發完成之試劑，廣泛配送給本市市民與相關業者，俾以提高篩選檢驗之時效性，提昇衛生稽核人力資源運用，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及守法商家之權益，預計發送 20,000 套。
		<七>擴大為民服 務免費檢驗專案 計畫	1.為保障市民使用食品、中藥與化妝品之安全，辦理相關免費檢驗專案，提供市民食品、中藥或化妝品等免費檢驗服務，預計檢驗 400 件。

捌 · 醫 療 保 健 福 利 業 務	一 · 醫 療 福 利 計 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新移民配偶產前健檢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計畫、發展遲緩兒童鑑定療育業務、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學齡前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兒童發展檢核計畫、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醫院門診健康檢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門診就醫補助部分負擔自付額，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及糖尿病照護網。
		<二>照護福利	1.補助癩病患者住院膳食費及春節獎金。 2.長期照護： (1)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 (2)繼續推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建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 (3)成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加強轉介與各項服務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機構式暫托服務、專業出診等費用補助。 (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5)推動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 (6)培訓家庭照顧者。 (7)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慢性病者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復健活動費用補助。
		<三>精神衛生福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利	2.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獎勵措施。
		<四>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1.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者為對象。
玖	一	<一>其他設備	1.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
	二	<一>營建工程	1.分攤疾病管制處辦公場地修繕費用。
拾			

. 第一預備金	一 .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1.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	-----------------	----------	-------------------